

112 年雲林縣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計畫

- 壹、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選拔本縣轄內 112 年模範勞工，以表揚本縣勞工對國家建設與經濟發展之貢獻、熱心從事勞工運動及服務勞工之優異事蹟，並從中擇優推薦參加全國模範勞工選拔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貳、本縣模範勞工選拔分為四組，有關受推薦者資格及選拔(優良事蹟)重點如下：

一、企(產)業勞工組：

(一)受推薦者應符合下列資格：

1. 勞工現受僱於各事業單位實際從事工作，並於該事業單位連續服務滿 4 年以上，服務年資依勞工保險年資計算，自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所載加保之日起算，如於薦送單位送件後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，始符合前項規定之服務年資者，薦送單位應於參選人符合資格後儘速辦理補件。但有勞工保險條例第 9 條第 3 款所定情形或因育嬰留職停薪致投保年資中斷者，其中斷前後之年資得合併計算。
2. 未擔任所屬事業單位企業工會、其他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(含理事長、副理事長)或常務監事(含監事會召集人)以上職務。
3. 前述所定勞工，包括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所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。
4. 未曾當選由雲林縣政府辦理選拔之【企(產)業勞工組】模範勞工。

(二)選拔(優良事蹟)重點：

1. 發揚服務精神、敬業樂群足為所屬事業單位之表率，並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2. 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所屬事業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3. 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、技能，有研發、創新之優異表現或有重要學術著述，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4. 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5. 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二、職業勞工組：

(一)受推薦者應符合下列資格：

1. 勞工參加現職之職業工會並由該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連續滿4年以上。
2. 前項所定參加勞工保險年資之計算，自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所載加保之日起算，如於薦送單位送件後至111年12月31日以前，始符前項規定之服務年資者，薦送單位應於參選人符合資格後儘速辦理補件。
3. 未擔任該工會、其他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(含理事長、副理事長)或常務監事(含監事會召集人)以上職務。
4. 未曾當選由雲林縣政府辦理選拔之【職業勞工組】模範勞工。

(二)選拔(優良事蹟)重點：

1. 勞工從事本業之服務年資及對職業之認同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2. 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本職工作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3. 對本業工作之知能、技能，有提昇、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，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4. 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5. 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三、工會領袖組：

(一)受推薦者應符合下列資格：

1. 勞工於111年12月31日擔任登記有案之工會、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以上職務，且自101年1月1日起曾擔任同一工會、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以上職務合計達4年以上。
2. 前項所定擔任職務年資之計算，如於薦送單位送件後至111年12月31日以前，始符合前項規定之服務年資者，薦送單位應於參選人符合資格後儘速辦理補件。
3. 未曾當選由雲林縣政府辦理選拔之【工會領袖組】模範勞工。

(二)選拔(優良事蹟)重點：

1. 辦理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2. 從事工會運動、工會組織發展等，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3. 推動工會會務運作、會務改善等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4. 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，服務態度熱忱、盡職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5. 參與並推動性別平等事項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四、工會會務人員組：

(一)受推薦者應符合下列資格：

1. 勞工現擔任登記有案之工會、工會聯合組織聘任之會務人員，並擔任該工會會務工作連續滿4年以上。
2. 前項所定擔任職務年資之計算，如於薦送單位送件後至111年12月31日前，始符合前項規定之服務年資者，薦送單位應於參選人符合資格後儘速辦理補件。
3. 未擔任該工會、其他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或監事以上職務。
4. 未曾當選由雲林縣政府辦理選拔之【工會會務人員組】模範勞工。

(二)選拔(優良事蹟)重點：

1. 辦理工會會務工作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2. 從事工會會務推展、活動宣導規劃等，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3. 對所從事工會會務工作之知能、技能，有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，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4. 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，服務態度熱忱、盡職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參、本縣模範勞工選拔之推薦單位及方式如下：

一、企(產)業勞工組：本縣轄內本國勞工勞保投保人數1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、企業工會、產業工會均可提報優秀勞工參與選拔，提報人數以1名為限；本縣轄內本國勞工勞保投保人數100以下之事業單位統由本縣工業會推薦3名、商業會推薦3名參選。本項推薦應符合本計畫第貳點第1項資格規定之勞工參加選拔。

二、職業勞工組、工會領袖組、工會會務人員組：由本縣各級工會依所屬組別，每工會於每組提報參選人數以1名為限。各組推薦應符合本計畫第貳點第2項~第4項資格規定之勞工參加選拔。

肆、本縣模範勞工選拔之作業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薦送單位應於 111 年 12 月 7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，以其他方式寄送者，應附遞送單位於寄件日之相關證明），將推薦參加本縣模範勞工選拔人員之相關資料，以 A4 紙張格式製作 1 份送達本府辦理選拔作業如下：
 - （一）參選 112 年雲林縣模範勞工檢點表(如附件 1)。
 - （二）參選 112 年雲林縣模範勞工選拔表（需完整填寫選拔表內容，貼 2 吋證件照 1 張，並加蓋薦送單位圖記或印章）。
 - （三）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（無則免附）。
 - （四）切結書正本親簽(如附件 2)。
 - （五）無不良紀錄證明書正本（請逕向警察局申請）。
 - （六）推薦參選「企（產）業勞工組」或「職業勞工組」請附參選人勞工保險投保證明。
 - （七）推薦參選「工會領袖組」請附參選人當選證明書(影本)等相關資料。
 - （八）推薦參選「工會會務人員組」請附參選人在職證明書等相關資料。
 - （九）優良事蹟之佐證資料 1 份(證書類請提供影本即可)。
 - 二、薦送單位逾期送件，或檢具之文件不齊全、資料規格不符，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 - 三、送本府參加選拔之資料將不予發還，薦送單位有留存必要者，應自行備份留存。
 - 四、參選人之資格審查及評選作業，由本府邀集相關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「雲林縣模範勞工評選小組」辦理評選會議，並於會議結束後由本府公告模範勞工當選名單。
- 伍、本縣模範勞工之當選名額，以不超過 80 名為原則，其名額分配原則如下，各組別如有缺額，由他組擇優遞補之：
- 一、企（產）業勞工組：28 名。
 - 二、職業勞工組：46 名。
 - 三、工會領袖組：3 名。
 - 四、工會會務人員組：3 名。
- 陸、當選 112 年雲林縣模範勞工者，由本府頒發紀念獎座(獎牌或牌匾)1 座及當選證書 1 紙，並辦理模範勞工表揚大會公開表揚，以資獎勵。前項所定

表揚活動時間及獎勵，本府得視當年度預算及實際需求調整之。

柒、勞工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與本選拔：

- 一、於108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間，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。但因推動勞工事務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曾犯本國刑法並受徒刑之執行或有累犯紀錄。但於服刑期滿後逾15年且未再依法起訴、刑事法院審判中或有犯罪前科紀錄者，不在此限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取消其參選資格；其已當選為112年雲林縣模範勞工者，撤銷其當選資格，追繳其已領之獎勵，並通知其薦送單位。

捌、當選112年本縣模範勞工者，擇優薦送參與勞動部「一百一十二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活動」（曾獲選為全國模範勞工者除外），各組名額如下：

- 一、企（產）業勞工組：3名。
- 二、職業勞工組：3名。
- 三、工會領袖組：1名。
- 四、工會會務人員組：1名。

玖、本計畫所訂定之附表（選拔表），各薦送單位如不敷使用，得自行繕印使用。